

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4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主场 管理、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贸凯展采字【2024】18号）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4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64.864万元，招标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招标内容：为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4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2. 项目地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直至协议保修期截止；4. 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5.

最高投标限价：364.8640万元，其中：标段一：138.8512万元；标段二：158.4548万元；标段三：67.5580万元。（单价限价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厅、1.1-

4.1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

(002)5.1-6.1号馆、6.2-

8.2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

(003)7.1-

8.1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北厅、1.1-

- 4.1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三个标段中标候选人应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 否则应向招标人申请, 经过招标人综合审核且得分满60分以上(含60分), 并签订《2024年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 成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后, 才能签订《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主场管理服务、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合同》。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条件或无法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 则视为不具备履约资质, 招标人可按规定与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 申请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或参与招标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不能处于招标人黑名单内或停权。处罚期内。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或展台设计服务或展览服务;
4. 有5万平方及以上展览的主场承建服务经验(附合同, 如果合同中没有面积需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或展会官网发布面积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0025.1-6.1号馆、6.2-

- 8.2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三个标段中标候选人应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 否则应向招标人申请, 经过招标人综合审核且得分满60分以上(含60分), 并签订《2024年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 成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后, 才能签订《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主场管理服务、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合同》。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条件或无法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 则视为不具备履约资质, 招标人可按规定与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 申请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或参与招标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不能处于招标人黑名单内或停权。处罚期内。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或展台设计服务或展览服务;
4. 有5万平方及以上展览的主场承建服务经验(附合同, 如果合同中没有面积

需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或展会官网发布面积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0037.1-

- 8.1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三个标段中标候选人应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否则应向招标人申请，经过招标人综合审核且得分满60分以上（含60分），并签订《2024年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成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后，才能签订《第54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主场管理服务、地毯铺设、标摊搭建及封板美化服务合同》。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条件或无法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则视为不具备履约资质，招标人可按规定与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 申请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或参与招标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不能处于招标人黑名单内或停权。处罚期内。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以下内容之一：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或展台设计服务或展览服务；
4. 有5万平方及以上展览的主场承建服务经验（附合同，如果合同中没有面积需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或展会官网发布面积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5. 标段三中投标人要有承接过大型机械展（2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的主场服务经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22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5月22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9日，每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6：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获取方式：委派授权代表携带如下资料或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报名：1）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承诺书（附件8格式，可向招标代理获取格式），至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1705室缴纳工本费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或发送电子版至jc@shbtpm.com, 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500元/标段，售后不退。注：以上资料须提供

加盖公章，如有缺漏，代理公司有权拒绝。①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②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1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具体会议室见当天会务安排指示牌）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1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具体会议室见当天会务安排指示牌）

七、其他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www.ctme.cn”发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关注。

2.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号信息：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开户名：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169 7100 0067 41975。

支付宝二维码（具有支付工本费和填写开票信息功能）：现场扫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B栋304室

联 系 人：胡瑞瑞

电 话：021-39880417

电子邮件：hurr@ctme.cn



附件8 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一)

我方参与_____项目的响应,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 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 三、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
- 四、三年内,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 五、与第四点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 六、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响应(投标登记和投标);
- 七、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 八、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投标人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
- 九、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中标,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无条件按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们的响应/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项目所有规定,对邀请/采购/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按邀请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 一、本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或其人员行贿。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ftc.org.cn>)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fte.com>)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 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 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 中选/中标无效, 接受被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